

广东省体育总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东省体育总会。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Provincial Sports Federation，英文缩写 GDSF。

第二条 本会是依法成立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群众性体育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党和政府发展体育事业的助手，是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和地级以上市体育总会的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团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体育组织及热心支持广东体育事业的各界人士和机构组织，联络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中的体育界人士，努力发展体育事业，积极主动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促进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体育强省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体育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广东

省体育局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六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

第八条 本会的办公住所设在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16 号。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广东省体育总会党组织。本会党组织在省体育局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领导下，协助总会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省级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本会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社会组织，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会员和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委、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本会人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会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全面加强本会党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本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

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本会全体人员为体育事业发展作贡献；

（三）支持本会领导机构、监督机构、办事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引导和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五）领导本会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形成本会的文化特色。发现、培养、推荐优秀人才，促进本会人才队伍建设；

（六）在会员和省级体育社会党组织中发挥示范作用。指导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开展党的工作，协助条件成熟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十三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推广普及运动项目，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传播体育科学知识，开展体育技能培训，促进全民健康；

（二）支持竞技体育运动，提高技术水平；

（三）深化体教融合，做好青少年体质水平提升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四）举办或联合举办全省性、省内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

（五）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向运动员、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体育精神教育和奥林匹克价值观教育；

（六）组织调查研究，对广东体育事业发展提出建议，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七）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体育社会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等联动发展；

（八）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体育事务，开展同国内外体育组织的友好交流与合作，提升体育对外合作交流能力和水平；

（九）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培育体育市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同时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十）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体系，承接政府部门委托或职能转移的社会性、公益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十一）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业务咨询、交流、研讨、考察学习等活动，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十二）畅通与政府部门联系沟通的机制和渠道，反映体育工作者、爱好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三）法律法规授权及省体育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三）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四）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体育界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二）对广东体育发展有较突出贡献。

单位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地级以上市体育总会；

（二）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

（三）全省性行业、系统、人群体育协会；

（四）体育及相关领域的企业、机构。

第十七条 会员入会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颁发会员证；
- （四）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

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本会的活动；
- （二）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五）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大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1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自动丧失：

- （一）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二）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三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经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资格终止后，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订、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修改委员、常务委员、负责人及监事长、监事选举办法;
- (四) 选举、罢免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五) 审议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 (八) 对本会变更、合并、分立、解散(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 变更或者撤销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换届,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报广东省体育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修改章程、会费缴纳标准和决定本会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会员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员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召集，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主席授权的副主席或秘书长主持。换届选举会议按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会员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组成。委员会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委员会任期 5 年。

每个委员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委员。单位调整委员代表，应当书面报本会备案。委员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委员。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 （三）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四）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七）审议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八）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和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九）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

（十）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一）决定会员的吸收或处分；

（十二）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十三）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五）表决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主席授权的副主席或秘书长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主席或召集人需提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并告知会议议题。

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委员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列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并向全体委员公告。

第三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针对某些紧急事务，委员会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

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会，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组成，对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三、四、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职权，对委员会负责。常务委员会与委员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主席授权的副主席或秘书长主持。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常务委员并告知会议议题。

常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常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列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全体常务委员公告。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由常务委员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常务委员，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任期与委员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委员、常务委员、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罢免监事长;
- (二) 列席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三) 对委员、常务委员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会规定任职条件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按程序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建议;
- (五) 对负责人、常务委员、委员、工作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六) 向广东省体育局和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七)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形成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纪要等应当妥善保管,并报省体育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 1 名、法定代表人 1 名。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包括名誉职务、负责人、常务委员、委员、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四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
-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在体育界及相关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委员会的届期相同，法定代表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报广东省体育局批准，须采取差额

选举方式，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由主席提议，经常务委员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广东省体育局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广东省内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需要本会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常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本会的法定代表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相关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广东省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常务委员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广东省体育局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主席行使主要负责人职权：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大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领导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

-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五）其他应当由主席处理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本会副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主席履行相关职权；
- （二）在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经主席授权或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行主席职权。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秘书长采用选任制。主席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五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
- （二）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交常务委员会决定；
- （三）拟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聘任或解聘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
-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
-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
-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
- （七）完成委员会、常务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内部管理

第五十三条 秘书处是总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总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委员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工作机构须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同意。

第五十四条 总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总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十五条 总会建立《会员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

第五十六条 总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总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总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内外捐赠或赞助，发生对本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按有关规定向广东省体育局和相关业务部门作书面报告。

第五十八条 总会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第七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境内外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商业赞助与特许经营收入；
-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六）利息；
- （七）其它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届暂不收取会费。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收入及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六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会资产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六十九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十一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常务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 (四) 其他规定需要审定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 妥善保管。

第七十三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 定期向主席、法定代表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会员大会报告, 同时接受广东省体育局和广东民政厅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 本会予以配合。

第七十四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 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并将审计报告报送广东省体育局和广东民政厅。本会注销清算前, 须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七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七十八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主要负责人或秘书长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九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本会修改章程，应在会员大会审议前，报广东省体育局审查，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 (六)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八十三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广东省体育局审查同意。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由委员会在广东省体育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会未及时清算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十五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八十六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和广东省体育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予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x 月 x 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委员会。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